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首席執行官、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19年10月22日起生效：

- (1)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及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批准及監管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王春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邱華偉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3) 韓躍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首席執行官、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22日起：

- (1)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及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批准及監管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王春城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邱華偉先生（「邱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3) 韓躍偉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王先生及韓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春城先生，5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執行董事，自今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同時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董事長、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董事長、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際醫藥經銷商協會(IFPW)董事會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的董事長，曾任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華潤集團常務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持有中國長春市吉林財貿學院(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韓躍偉先生**，51歲，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執行董事，期間曾擔任華潤醫療總裁及華潤醫療的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韓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任職，期間曾擔任華潤置地瀋陽大區副總經理、深圳大區副總經理、工程總監及副總裁。加入華潤置地前，韓先生曾於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副處長及處長。韓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韓先生之間並無就其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並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在本集團領取稅前酬金每月不少於港幣136,900元（另加獎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韓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於上述變更後，王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此向王先生就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作出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上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變更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邱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包括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